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冀煤安监〔2020〕131号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停产停建煤矿安全 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监察分局，各产煤市应急管理局，开滦集团、冀中能源集团、其他煤矿整合主体企业：

为严防煤矿停产停建期间非法违法组织生产建设，进一步促进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形成合力，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与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制定了《河北省停产停建煤矿安全监管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10月17日

河北省停产停建煤矿安全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停产停建煤矿的监管监察,严防煤矿停产停建期间非法违法组织生产建设,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或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停建、自行停产停建的煤矿。

第三条 停产停建煤矿对停产停建期间的安全工作履行主体责任,煤矿上级公司或整合主体企业负责监督煤矿停产停建到位。直接负责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及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负责对停产停建煤矿进行执法检查。

第四条 煤矿自行停产停建的,要在停产停建前10日内向上级公司或整合主体企业、直接负责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及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书面报备,说明停产停建原因及期限。

第五条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下达停产停建或者允许恢复生产建设的指令后,直接负责安全监管的部门要在指令下达后2日内将指令传真到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值班室,分局值班人员接到传真要在第一时间向主管领导及主要领导报告。

第六条 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下达停产停建或者允许恢复生产建设的指令后,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在指令下达后2日内将指令传真到直接负责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值班室,部门值班人员接到传真要在第一时间向主管领导及主要领导报告。

第七条 煤矿在停产停建期间无需进行井下通风排水的，煤矿上级公司或整合主体企业要督促煤矿采取切实措施禁止人员入井。

第八条 煤矿在停产停建期间确需进行井下通风排水的，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且经上级公司或整合主体企业审批同意，并向直接负责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报告需要下井的人数。经直接负责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核定批准后，煤矿方可按批准的人数进行通风排水作业；未经核定批准，严禁人员入井。

第九条 煤矿在停产停建期间确需进行井下维修的，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且经上级公司或整合主体企业审批同意，并向直接负责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书面报告维修的地点、时间、工程量、入井人数及劳动组织形式。经直接负责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核定批准后，煤矿方可按批准的地点、时间、工程量、入井人数及劳动组织形式进行施工；未经核定批准，严禁进行井下维修作业。

第十条 直接负责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核定批准通风排水下井人数或井下维修作业后 2 日内，要将核定批准文件传真到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值班室，分局值班人员接到传真要在第一时间向主管领导及主要领导报告。

第十一条 停产停建煤矿的上级公司或整合主体企业要严格落实包联包保制度，采取驻矿、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监督，确保煤矿停产停建到位，严格按批准人数下井，严格落实井

下维修安全技术措施，严禁超定员、超范围、超工期组织维修，严防借维修名义非法违法生产建设。

第十二条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认真落实《河北省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管理规范（试行）》（冀应急〔2020〕8号）要求，加强同级沟通，将对停产停建煤矿的执法情况纳入沟通协调内容，双方联络员保持日常联系，协调配合，确保情况互通、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直接负责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要采取明查暗访、远程监察等手段不定期对停产停建煤矿进行督查检查，发现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直至提请政府关闭。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报：省政府办公厅，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本机关：局领导，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安全监察一处，安全监察二处，科技装备处，事故调查处。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年10月17日印发
